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6号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科技南一路，本次技改扩建后，全厂的产品规模为：羧基减水剂母液 7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母液产能 30 万吨/年；葡萄糖酸钠减水剂母液 3 万吨/年；复配减水剂产品 40 万吨/年；速凝剂产品 1 万吨/年、脱模剂产品 1 万吨/年、纳米早强剂产品 0.5 万吨/年、功能小单体产品 0.5 万吨/年。为实现技改扩建，本次项目将对现有二车间、三车间等车间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对部分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调整，并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苯系母液、葡钠母液、功能小单体和脱模剂生产工艺以及罐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酸、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较严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纳米早强剂和速凝剂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及研发中心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严值；复配车间废气、固苯临时周转仓库废气、混凝土实验室废气中颗粒物和苯系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SO_2 和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NO_x 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酸雾、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原有项目，控制在 6.8124 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复配，不外排。生产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入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控制在 4160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_{Cr}）0.1664t/a、氨氮（NH₃-N）0.0083t/a。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铁桶、胶桶等）、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编织袋、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尾水渣、废试剂瓶、废 Pd-C 催化剂、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滤膜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和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